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3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以及进行其他风险投资等。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风险型的投资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9年4月1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89708Q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包括活期、通知以及定期存款)、债券回购(包括交易所以和银行间市场上的债券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子公司“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5、本金:5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5%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4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15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4月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X183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8762EX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本金:3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4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9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4月8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50万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A10201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金融产品。
5、本金:5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7日
8、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19年4月8日,雅安投资出资3000万元,向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金融资产
4、本金:3000万元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85%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4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8日
8、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19年3月19日,雅安投资出资1000万元,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
(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财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4、本金:1000万元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5日
8、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云南信托无关联关系。

(六)2019年3月1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3号X18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876270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本金:3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8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七)2019年3月14日,雅安投资出资30万元,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成”)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风天成星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SEU665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5、本金:3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14日
8、下一个可赎回开放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
9、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天风天成无关联关系。

(八)2019年3月12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期173号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8990J3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5、本金:40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0%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13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6日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九)2019年3月11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899636
4、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5、本金:5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75%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12日(14天一期,滚动续期)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承诺保本	年预期收益率%
1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七十四期份额	银河金汇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8.12.6	2019.7.16	否	4.7
2	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500	2019.2.21	2019.8.21	否	4.70
3	国通信托.方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0213090期	国通信托	信托计划	300	2019.2.13	2019.5.13	否	5.8
4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信托计划	800	2019.1.13	2019.7.23	否	5.35
5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294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9.1.16	2019.7.17	否	4.65
6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19.3.12	14天一期,滚动续期	否	3.75
7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70天期173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19.3.13	2019.12.16	否	4.70
8	天风天成星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天风天成	资管计划	30	2019.3.14	2020.4.1至2020.4.7	否	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9	广发多添富3号X18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9.3.21	2019.9.18	否	5.10
10	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	信托计划	1000	2019.3.19	2019.9.25	否	5.10
11	国元元赢3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9.4.8	2019.7.8	否	4.85
12	国元元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50	2019.4.8	2019.7.7	否	4.50
13	广发多添富3号X183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19.4.9	2019.10.9	否	5.10
14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19.4.10	2019.5.15	否	3.85
累计未到期余额		2568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256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9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383,716,723股股份转让给诺鱼科技,转让价格拟定为不低于每股4.50元(含)人民币;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诺鱼科技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推动公司实施重组即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帕克”),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与优帕克全体股东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诺鱼科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公司股价与约定的不低于每股4.50元(含)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的情形。上述的诸多不利因素已对双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控股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与优帕克仅签署意向协议,若控股股东向诺鱼科技转让股份无法实施,则并购优帕克将无法启动。

上述事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鉴于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诺鱼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同时,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需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最终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因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事项;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公司股价与约定的不低于每股4.50元(含)转让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倒挂的情形。上述的诸多不利因素已对双方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继续推进控股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

(3)公司签署的《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诺鱼科技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终止交易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并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相关责任,则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违规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本次能特科技与荷兰的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帝斯曼营养品中国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具体合作的进行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最终正式协议、获得相关行政审批、并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55),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30,000万元~280,000万元。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1、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及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浮中信用社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1	7,000,000.00	339.82

上述表格中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浮中信用社(以下简称“德化信用社”)新增申请冻结金额7,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德化信用社新增申请冻结金额7,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1,004.46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2	6,600,000.00	11,228.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德化信用社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2	7,000,000.00	339.82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56,610,000.00元、20,160,000.00元、66,600,000.00元、6,400,000.00元、3,600,000元,公司在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60,000,000.00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6,400,000.00元,公司在德化信用社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7,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2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440,815,233.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4,006,179.1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5%,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4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18年6月13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双方就推进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根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范围内投资建设“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作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之一,将为该工业园及珠海市提供危废处理等环保配套服务;并约定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后30个日历天内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投资运作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于近期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批复,本项目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24.6万吨,包括焚烧处置3万吨、物化处理3.5万吨、资源化利用18.05万吨、转运0.05万吨,共涉及危险废物23大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及一名执行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作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内(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5000万
4、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项目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承接富山工业园及珠海市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提升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珠三角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链条及核心竞争力,同时与公司于珠海、江门市、佛山市等珠三角现有危废处理项目形成有效协同,完善公司广东省危废处理产业布局,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0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辉超市”)于2019年4月11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中百集团的简要情况。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公司看好中百集团的未来发展前景,要约收购旨在加强对中百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和中百集团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中百集团价值,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百集团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中百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永辉超市、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及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0759.SZ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69,055,581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0.14%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8.10元/股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永辉超市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永辉超市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9-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3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19年4月11日,上述资金中30,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15:00至4月11日15:00。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孙泽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743,7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69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68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8%。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80,2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9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8,698,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421%;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5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修滨刘邦德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